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01 條

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並使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 02 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03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04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05 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或與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05 之 1

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審計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審計委員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審計委員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 06 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07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 08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 被背書保證人或被保證人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三.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依詳查程序作成評估記錄，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 09 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七.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八. 決策及授權層級。

九. 公告申報程序。

十.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一.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二. 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0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除應依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 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八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情形通報本公司。

第 11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或適當專責人員分別保管；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2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 三 章 背書保證個案之評估

第 13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 14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作業序所訂額度為限。否則應修訂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同意之。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 15 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四 章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17 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 18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19 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背書保證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第 20 條

施行日期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21 條

制定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處理程序初次修訂	11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第 01 次修訂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 02 次修訂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